

2018年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我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我院内设纪检组监察室、政治处培训科、执行局、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研究室、信访科、司法行政装备科、法警支队共 17 个部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行政编制 149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合同人员 61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671.44	一、基本支出	3201.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47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71.44	本年支出合计	4671.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71.44	支出总计	4671.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71.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1.4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71.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671.4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201.44
工资福利支出	2633.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47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89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45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3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71.4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671.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7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7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671.44	本年支出合计	4671.44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71.44	3201.44	14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2.00	3172.00	1470.00
[20405] 法院	4512.00	3172.00	134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3.00	2733.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00	439.00	76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00	0.00	13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00	0.00	4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	0.00	13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	0.00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4	29.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0.00

表 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201.4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33.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73.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304.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2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7.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6.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4.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9.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4.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4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6.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3.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救济费	12.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8.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9.44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47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6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4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8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4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2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7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1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4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表 8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3293.10
2018 年“三公”经费	17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7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说明：我院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3201.44	3201.44	3201.4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1.44	3201.44	3201.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33.00	2633.00	2633.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4	118.44	118.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6033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70.00	1470.00	147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0.00	1470.00	147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业务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执行办案费	385.00	385.00	385.00	0.00	0.00	0.00	0.00	
案件审判执行综合保障费	375.00	375.00	375.00	0.00	0.00	0.00	0.00	
“两庭”设施设备运维、购置经费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装备经费 (中央转移支付)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经费 (中央转移支付)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我院收入预算 4671.44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641.03 万元 , 增长 15.90% , 主要原因 : 社保缴费基数逐年增加 , 预计 2018 年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并轨 , 同时也新增了诉调对接业务保障费及多项拟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经费。其中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71.44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641.03 万元 , 增长 15.90%。

2018 年支出预算 4671.44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641.03 万元 , 增长 15.90% , 主要原因 : 基本支出预算 3201.44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265.03 万元 , 增长 9.03% , 由于社保缴费基数逐年增加 , 2018 年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并轨。项目支出预算 1470 万元 , 比去年增加 376 万元 , 增长 34.37% , 由于 2018 年新增诉调对接业务保障费 , 拟建设完善监控系统、庭审现场、庭审指挥中心、庭审总指挥部、庭审观摩现场、视频会议系统、押解车辆车载监控系统及安检系统等多个项目。

2018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 , 基本支出预算 3201.44 万元 , 占 68.53% , 比上年增长 265.03 万元 , 增长 9.03%。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2633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470 万元，占 31.47%，比去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34.3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3201.44 万元，占 68.53%，比上年增加 265.03 万元，增长 9.0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470 万元，占 31.47%，比上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34.37%。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预计人员及批次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预计今年出国（境）人员及批次比上年大幅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 万元，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其中：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6.2 万元、电费 54.4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租赁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

费用 89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专用材料费 4.5 万元、咨询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维修（护）费 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无形资产（土地）3,279,673.08 元，固定资产 119,921,806.50 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92,607,145.49 元，通用设备 21,010,680.36 元，专用设备 2,174,350.57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129,630.08 元。资产变动情况为：房屋及构筑物新增 150,000 元，通用设备新增 5,899,585.36 元，专用设备新增 183,14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新增 172,486.60 元，公车改革核减 12 辆、报废车辆 3 辆，减少 2,715,27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用车（囚车）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

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我院预算申报绩效的项目有 2 个，为审判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和审判装备经费（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覆盖率 33.33%。我院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审判执行办案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办案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七、财税政策制度

我院依法取得的诉讼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已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5]700 号）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